

# 凤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总第40期)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征收沱江镇青瓦村、大黄土村集体土地 (凤凰县2018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	1
关于凤凰县2020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的 公告.....	2
关于凤凰县2020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的 公告.....	4
关于凤凰县2020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的 公告.....	6
关于凤凰中华大熊猫园建设项目用地拟征地的 公告.....	8
关于征收箴子坪镇箴子坪村集体土地(2017年 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	10
关于征收麻冲乡老洞村等7个村集体土地[凤凰县 2018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易地扶贫搬迁)]的 公告.....	11
关于加强猕猴桃质量安全管理和品牌保护的通告.....	13
关于凤凰县天然水域实行禁渔禁捕的通告.....	14
关于印发《凤凰县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主 管：凤凰县人民政府  
主 办：凤凰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田建新  
副主任：龙志勇  
编 委：吴田安 左玉平  
田晓勇 吴金海  
林 洁  
主 编：杨小红  
副主编：吴颜森 吴永权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凤凰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凤凰县财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细则》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42
关于印发《凤凰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9
关于印发《凤凰县国家级、省级、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55
关于印发《凤凰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58

# 凤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沱江镇青瓦村、大黄土村集体土地 (凤凰县 2018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20〕5号

FHDR—2020—00016

凤凰县 2018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2020〕政国土字第 605 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用途：凤凰县 2018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地范围及面积：共征收沱江镇青瓦村、大黄土村集体土地 30.1246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号）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安置途径及补偿方式：采取货币安置及多元安置途径。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及地点：凡涉及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合法权益人，请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到沱江镇青瓦村、大黄土村村民委员会及沱江镇人民政府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单位的调查为准。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土地上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以及以其他方式改变土地现状的一切投入，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1 日

# 凤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凤凰县 2020 年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拟征地的公告

凤政公〔2020〕6号

FHDR—2020—00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相关规定，现就凤凰县 2020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使用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凤凰县 2020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二、拟征地理位置：拟征收凤凰县沱江镇大坳村、沱江镇木林桥村、廖家桥镇廖家桥社区、新场镇合水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6.4815 公顷，具体范围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地目的：为完善本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旅游事业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凤凰县沱江镇大坳村、沱江镇木林桥村、廖家桥镇廖家桥社区、新场镇合水村集体土地，用于凤凰县 2020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四、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号）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安置途径：主要采取货币方式安置。

## 五、其他事项

(一) 自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搭抢建、抢装修和抢栽抢种。任何单位和个人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以及以其他方式改变土地现状的一切投入，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 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 拟征地公告发布后，县自然资源局将会同有关单位和乡镇对拟征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农户予以配合调查确认（联系人：龙学芬，电话 15974320329）。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凤凰县 2020 年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拟征地的公告

凤政公〔2020〕7号

FHDR—2020—00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相关规定，现就凤凰县 2020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使用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凤凰县 2020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二、拟征地理位置：拟征收凤凰县落潮井镇牛堰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4746 公顷，具体范围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地目的：为完善本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旅游事业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凤凰县落潮井镇牛堰村集体土地，用于凤凰县 2020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四、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号）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安置途径：主要采取货币方式安置。

五、其他事项

（一）自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搭抢建、抢

装修和抢栽抢种。任何单位和个人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以及以其他方式改变土地现状的一切投入，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拟征地公告发布后，县自然资源局将会同有关单位和乡镇对拟征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农户予以配合调查确认（联系人：龙学芬，电话 15974320329）。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凤凰县 2020 年第五批次 建设用地拟征地的公告

凤政公〔2020〕8号

FHDR—2020—00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相关规定，现就凤凰县 2020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使用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凤凰县 2020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二、拟征地理位置：拟征收凤凰县禾库镇禾库社区、木江坪镇木江坪社区、廖家桥镇菖蒲塘村、阿拉营镇黄合社区、茶田镇茶田社区集体土地，总面积 1.8281 公顷，具体范围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地目的：为完善本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旅游事业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凤凰县禾库镇禾库社区、木江坪镇木江坪社区、廖家桥镇菖蒲塘村、阿拉营镇黄合社区、茶田镇茶田社区集体土地，用于凤凰县 2020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四、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号）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安置途径：主要采取货币方式安置。



## 五、其他事项

(一) 自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搭抢建、抢装修和抢栽抢种。任何单位和个人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以及以其他方式改变土地现状的一切投入，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 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 拟征地公告发布后，县自然资源局将会同有关单位和乡镇对拟征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农户予以配合调查确认（联系人：龙学芬，电话 15974320329）。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凤凰中华大熊猫园建设 项目用地拟征地的公告

凤政公〔2020〕9号

FHDR—2020—00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相关规定，现就凤凰中华大熊猫园建设项目用地拟征地（使用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凤凰中华大熊猫园建设项目。

二、拟征地理位置：拟征收凤凰县廖家桥镇大坪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6.3590公顷，具体范围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地目的：为完善本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旅游事业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凤凰县廖家桥镇大坪村集体土地，用于凤凰中华大熊猫园建设项目。

四、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号）和《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安置途径：主要采取货币方式安置。

五、其他事项

（一）自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搭抢建、抢

装修和抢栽抢种。任何单位和个人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以及以其他方式改变土地现状的一切投入，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拟征地公告发布后，县自然资源局将会同有关单位和乡镇对拟征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农户予以配合调查确认（联系人：龙学芬，电话15974320329）。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8日

# 凤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箐子坪镇箐子坪村集体土地 (2017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公告

凤政公〔2020〕10号

FHDR—2020—00021

凤凰县2017年第四批次建设项目用地，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2020)政国土字第608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用途：凤凰县2017年第四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收范围及面积：共征收箐子坪镇箐子坪村集体土地面积29.8320公顷，其中耕地9.6521公顷、林地17.6437公顷、其他农用地2.1292公顷、未利用地0.4070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4〕2号)、《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城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凤政办发〔2020〕11号)及《湘西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经开区管发〔2018〕9号)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安置途径及补偿方式：采取货币安置就多元安置途径相结合的方式。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凡涉及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合法权益人，请于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26日，到箐子坪村村委会及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单位的调查为准。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土地上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以及以其他方式改变土地现状的一切投入，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麻冲乡老洞村等 7 个村集体土地**  
**[ 凤凰县 2018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 易地扶贫搬迁 ) ] 的公告**

凤政公〔2020〕11 号

FHDR—2020—00022

凤凰县 2018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易地扶贫搬迁）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2020〕政国土字第 734 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用途：凤凰县 2018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易地扶贫搬迁）。

二、征地范围及面积：共征收麻冲乡老洞村，木江坪镇中寨村，山江镇雄龙村，千工坪镇建塘村，腊尔山镇拉忍村、苏马河村，两林乡代高村集体土地 11.4802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 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州政发〔2019〕5 号）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安置途径及补偿方式：采取货币安置及多元安置途径。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及地点：凡涉及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合法权益人，请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到麻冲乡老洞村、木江坪镇中寨村、山江镇雄龙村、千工坪镇建塘村、腊尔山镇拉忍村、苏马河村、两林乡代高村村委会及所属人民政府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单位的调查为准。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土地上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以及以其他方式改变土地现状的一切投入，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0 日

# 凤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猕猴桃质量安全管理和品牌保护的 通 告

凤政通〔2020〕9号

FHDR—2020—00015

为保障我县猕猴桃质量安全，提升果品品质，维护凤凰猕猴桃区域品牌声誉，保护广大果农和消费者权益，促进猕猴桃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凤凰红心猕猴桃地理标志商标、凤凰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等使用规则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猕猴桃生产中禁止使用剧毒、高毒等禁用农药，推荐使用无毒低毒生物农药，禁止使用任何激素类调节剂。

二、为保证猕猴桃品质，保护消费者利益，获得更好的销售价位，禁止早采早收早卖凤凰猕猴桃，在规定采收时间前禁止在市场上销售凤凰猕猴桃，以确保凤凰猕猴桃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和口感，确保凤凰猕猴桃品牌使用规范。凤凰猕猴桃主要品种适宜采收期如下：

米良：9月下旬（或可溶性固形物 $\geq$ 6%）；

红阳：8月下旬（或可溶性固形物 $\geq$ 6.5%）；

东红：9月上旬（或可溶性固形物 $\geq$ 6.5%）。

三、在猕猴桃收贮、运输环节中，禁止添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和添加剂。

四、在猕猴桃产品销售市场，未经商标标志所有权人授权或准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醉美凤凰”区域公用品牌和“凤凰猕猴桃”“凤凰红心猕猴桃”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冠名；包装印刷、广告宣传单位和个人不得承办未经所有权人授权或准许冠名使用的相关业务。违者一律以侵权行为依法查处。

五、引导和鼓励猕猴桃产业走新型物流和新型商务集约化经营路子，建立统一包装、统一配送、统一营销的市场运作模式。对符合质量管理和品牌保护规定并自愿加入集约化经营体制内的猕猴桃产品，享受县级仓储物流园提供的商品化处理和仓储物流等服务及相应优惠政策支持。

六、各水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猕猴桃产业联盟、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单位要加强行业自律，坚决抵制影响凤凰猕猴桃质量和损害猕猴桃品牌声誉的行为，积极引导广大经营主体和果农严格实行标准化生产和守法诚信经营。

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抓好基地种植培育等生产环节源头管理。农业农村、移民部门要加强产业布局、品种改良和技术业务指导；供销联社部门要做好仓储物流和市场营销服务；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部门要抓好销售市场整治规范，对重点生产、销售领域要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开展常态化监管。

八、产品质量安全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 12316 或 0743 - 3260948；产品品牌保护投诉和咨询电话：县市场监管局 12315 或 0743 - 3221988；产品仓储物流和市场营销服务电话：县供销联社 0743—3221397。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猕猴桃质量安全及品质管理的通告》（凤政通〔2019〕5号）同时废止。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3日

# 凤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凤凰县天然水域实行禁渔禁捕的 通告

凤政通〔2020〕10号

FHDR—2020—00023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流域禁捕的重要指示精神，保护凤凰县水域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深入开展全县天然水域禁渔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湖南省渔业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凤凰县天然水域实行禁渔禁捕。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渔区水域范围

我县所辖天然水域禁渔区为沱江河禁渔区和万溶江河禁渔区。

（一）沱江河禁渔区范围为：从长潭岗水库坝下至猫儿口电站河段水域；

（二）万溶江河禁渔区范围为：从吉信镇万溶江水库坝下至箴子坪镇廖家冲拦河坝河段水域。

### 二、禁渔期

（一）我县所辖天然水域禁渔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为禁渔期（国家政策暂定10年）；

（二）非禁渔区从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为禁渔期（国家政策暂定10年）。

### 三、禁渔禁捕要求

（一）在上述规定的禁渔区、禁渔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批准均不得从事渔业生产性捕捞以及一人多杆或使用划钩、一线多钩、多线多钩等钓鱼工具进行垂钓活动；

（二）全县范围内禁止制造和销售禁用渔具（含拦河缯（倒丝笼）地笼网、绝户网、抬网等）；

（三）全县所有水域严禁使用禁用渔具或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



坏渔业资源方法捕捞水产品；

（三）严禁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四）因科研调查、苗种繁育等需要捕捞的，需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四、垂钓管理

在禁渔区、禁渔期内：1. 垂钓活动实行一人一杆、一杆一钩；2. 禁止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3. 禁止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4. 禁止休闲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5. 任何时候、任何地点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

#### 五、法律责任

（一）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以及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违反规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一律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四）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一律依法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六、社会监督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和举报，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徇私枉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和举报。举报电话：110；12315；12343。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7日

#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凤凰县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凤政发〔2020〕16号

FHDR—2020—00024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现将《凤凰县劳动模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6日

## 凤凰县劳动模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以下统称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中的骨干带头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内县级以上各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劳模管委会）。劳模管委会是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劳动模范管理机构，由总工会、纪检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财政、工商联、科技工信等有关组织和部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和表彰大会总体工作方案；

- (二) 审核劳动模范推荐人选;
- (三) 研究拟制劳动模范管理有关政策;
- (四) 审议劳动模范日常管理中需要明确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县劳模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同级总工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和命名表彰的具体组织工作;
- (二) 指导、协调和处理本地区劳动模范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三) 检查有关劳动模范政策的落实情况，提出调整劳动模范政策的建议方案;
- (四) 完成县劳模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县劳模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可提前或推迟举行。表彰人数由县劳模管委会拟定，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平时因特殊情况需要表彰的，由县劳模管委会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

县劳动模范评选、命名表彰经费、奖励经费及工作经费由县财政给予解决。

## 第二章 劳动模范评选表彰与撤销

第七条 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条件：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开拓创新，勇于奉献，有高尚的思想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诚实守信的社会信誉，在全面推进我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以及精准扶贫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重大成就，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在国家、省、州和全县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研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 在发展现代农业, 繁荣农村经济,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增加农民收入, 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 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 在创新社会治理, 保障和改善民生, 维护社会稳定, 增进民族团结, 促进社会和谐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在节能减排, 保护环境, 安全生产, 推动科学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改进机关工作, 忠于职守, 克己奉公, 清正廉洁, 提高办事效率, 服务基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热爱本职工作, 爱岗敬业、刻苦钻研、勇于创新、争创一流, 在重大评比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为凤凰争光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 在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和处理其他突发事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推荐对象应有一定的荣誉基础。事迹突出, 有特殊贡献且符合评选条件的可破格推荐。

第八条 评选劳动模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第一线;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按照民主程序, 自下而上推荐, 接受群众监督;

(三) 地方和行业相结合, 以地方为主;

(四) 女性、少数民族应占一定比例。

第九条 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教学、科研活动, 以及其他工作的非领导职务劳动模范比例不得少于劳动模范总数的百分之八十, 农民应当占一定比例。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责任者或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不得评选为劳动模范：

（一）一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二年内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三年内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用工备案或者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

（四）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失业保险费未改正的；

（五）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六）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

（七）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八）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九）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劳动模范的推荐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应当由基层单位民主推荐，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居民、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属职工劳模先报战线工会委员会审核，农民劳模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再报县劳模管委会审查；

（二）县劳模管委会对劳动模范推荐人选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进行审核，并考察合格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三）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审查合格后，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由县劳模管委会进行表彰。

推荐人选是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还应当经干部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工商、税务、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减轻农民负担、人口与计划生育、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县级劳动模范推荐人选经县劳模管委会审核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命名，授予劳动模范称号。州、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由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州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命名。

第十三条 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应当在本单位或乡镇辖区内及相应村（社区）予以公示。

县劳模管委会在审核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推荐人选期间，应当在本级新

闻媒体对推荐人选予以公示，并负责受理公示期间的举报、投诉和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劳动模范由授予机关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 （一）伪造、编造虚假事迹骗取荣誉的；
-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三）受到刑事处罚的；
- （四）非法离境的；
- （五）其他应当撤销荣誉称号的行为。

第十六条 撤销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应当按照推荐程序逐级上报命名机关审核批准。

撤销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由同级劳模管委会办公室收回奖章和证书，自撤销荣誉称号次月起终止相应待遇。

州、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撤销按照州、省、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劳动模范待遇

第十七条 对劳动模范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鼓励企事业单位对劳动模范实行优惠待遇，保证劳动模范在政治和物质生活方面享有相应的待遇。

第十八条 县级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应当自劳动模范被授予荣誉称号之日起，连续五年向劳动模范发放在职荣誉津贴，按政府嘉奖标准执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死亡后被追认为劳动模范的，一次性发放五年的荣誉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劳动模范的退休荣誉津贴不低于40元/月。

第二十条 一届内获得同层次荣誉称号的，不重复享受在职荣誉津贴；获得多种层次荣誉称号的，按照最高层次荣誉称号津贴标准享受在职荣誉津贴。

离退休荣誉津贴比照前款规定享受。

第二十一条 在职荣誉津贴、离退休荣誉津贴由劳动模范所在单位按

月发放。

企业在改制、转让、兼并过程中，要将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列入移交和补偿范围。由于企业破产、关闭或确无能力支付离退休荣誉津贴的，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经县财政部门核实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列入预算安排解决。

县级农民劳动模范男满 60 岁、女满 55 岁，且基本失去劳动能力的，每人每月补贴生活费不少于 100 元，列入县财政预算，由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发放。

第二十二條 劳动模范每两年由所在单位安排一次健康常规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体检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劳动模范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停止工作进行治疗期间，六个月以内工资照发，六个月以上按本人现行工资标准 80% 发放。

劳动模范所在单位破产、关闭或确无能力支付体检费用的，由县财政负担县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体检费用。

第二十三條 工会组织每 2—3 年安排一次劳动模范带薪疗（休）养，县级劳模带薪疗（休）养时间为 5 天。劳模带薪疗（休）养所需经费由劳动模范所在单位支付。疗（休）养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应当正常发放。

第二十四條 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家庭人均居住面积低于当地平均住房面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可以优先租赁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五條 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事业单位不得安排劳动模范下岗。特殊情况需安排下岗，属全国、省劳动模范的，须报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后，转报省级劳模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州劳动模范报州劳模管委会批准；县级劳动模范报县劳模管委会批准。因改制等原因下岗或者自然失业的劳动模范，当地政府应当按有关规定保障其基本生活，并优先为其提供由政府出资的公益性工作岗位，或采取其他措施优先安置其上岗就业。改制后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录用原企业的劳动模范上岗就业。

第二十六條 人民政府、工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当逐步建立劳动模范生活困难补助金制度。县级劳动模范按全县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为标准，不足部分予以补助，补助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发放。

第二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劳动模范在干部任用上优先考察使用。劳动模范可以带薪参加学习，学杂费由所在单位支付。

第二十八条 劳动模范在窗口行业享受优先服务待遇。劳动模范可以凭荣誉证书享受优先看病、购票、乘车船待遇；免费进入县域内的公办旅游景点。

第二十九条 人民政府、工会组织和劳模所在单位应关心劳模的生产生活困难，对劳模进行走访慰问。县人民政府对劳动模范每年进行一次走访慰问。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劳模特困基金，解决劳模的特殊生活困难。经费由县财政、县总工会筹措和社会各界赞助解决，由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管理。

#### 第四章 劳动模范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劳动模范的服务和管理，建立劳动模范档案，负责劳动模范资格的确认。

农民劳模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工会应当向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及时报告劳动模范的工作单位变更、职务晋升、纪律处分、离退休、死亡等情况。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劳动模范的表彰级别逐级上报备案。

第三十三条 劳动模范异地调动工作的，应当由调出地的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出具“劳动模范证明”，到劳动模范工作调入地的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县外劳动模范调入我县工作的，按前款规定程序办理，并享受本县同层次劳动模范待遇。

第三十四条 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做好接待和办理劳动模范来信来访工作，检查督促落实劳动模范各项待遇，依法维护劳动模范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离退休劳动模范离退休费、荣誉津贴按月足额发放，及时为在职劳动模范办理一次性补充养老保险。



第三十六条 新闻、文化等单位应当经常组织宣传劳动模范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做好有关配合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可按法律程序组织成立区域性劳动模范协会，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同劳动模范的联系，增进劳动模范之间的交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劳动模范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十八条 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可对县级劳动模范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回访考察，促使劳动模范发挥模范作用。

第三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和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应当加强对劳动模范的培养、教育，关心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其他责任单位未按本规定落实劳动模范待遇的，由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人民政府对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其他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给予相应处理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推荐单位未按比例、条件、程序等规定推荐劳动模范人选的，由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三条 基层工会未按本规定报告劳动模范有关情况的，由县劳模管委会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追纠。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管理规定相抵触的，按上级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20号

FHDR—2020—01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凤凰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 凤凰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县残疾儿童获得精准的基本康复服务，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和《湖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操作办法》（湘残联字〔2018〕32号）以及《湘西自治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州政办发〔2019〕30号）文件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康复救助范围及救助原则

#### （一）康复救助对象

0—7岁（指受助时不满8周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其中孤独症救助对象为0—10岁）。

对于超龄儿童根据实际需求经专家评估后，通过康复训练仍有较好康复效果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 （二）康复救助对象条件

1. 具有湘西自治州户籍或有效居住证，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指定医院、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2. 残疾儿童监护人有康复意愿，预期合理。
3. 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 （三）救助原则

在救助范围内，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实行全覆盖，应救尽救。

## 二、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 （一）机构康复训练

1.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为视力残疾儿童一次性提供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救助标准为每人1000元。
2.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康复训练救助时间每年不超过10个月，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800元，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及购买服务等费用补贴。
3.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智力、肢体和孤独症残疾儿童集中康复训练救助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年，经专家评估同意后可继续进行康复。
4. 多重残疾儿童同一年度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机构康复训练救助。

### （二）辅助器具适配

1. 视力残疾儿童：根据需要为视力残疾儿童提供一次免费适配助视器。助视器救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次1000元。
2. 听力残疾儿童：为经评估适合佩戴助听器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配发助听器，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次6000元，其中80%用于助听器（2台全数字助听器）产品费补助、20%用于助听器验配服务。在救助年龄内，助听器验配每人累计救助不超过2次。

3. 肢体残疾儿童：根据需要为肢体残疾儿童免费适配假肢、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假肢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10000 元；矫形器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5000 元；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1500 元。假肢、矫形器购置费占 60%，适配服务费占 40%。其它辅助器具购置费占 80%，适配服务费占 20%。在救助年龄内，假肢、矫形器每年评估一次，根据专业评估机构意见，必要时更换；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其它辅助器具每人累计救助不超过 3 次。

### （三）手术

1. 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手术对象为听力损失重度聋以上，配戴助听器康复效果不佳，医学检查无手术禁忌症，双侧耳蜗及内听道结构正常、无蜗后病变，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监护人能认真履行监护责任并对人工耳蜗有正确的认识。

在救助年龄内，每人救助一次，救助费用标准 7.5 万元，其中 80% 用于人工耳蜗产品费补助，20% 用于术前复筛检查、手术及术后 5 次调机。

2. 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主要手术适应症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

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1.8 万元，用于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在救助年龄内，每人手术累计救助不超过 2 次。

### 三、康复救助工作程序

（一）县残联要积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准确掌握本地残疾儿童数据及康复需求，建立残疾儿童数据库，及时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 （二）申请康复救助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1. 评估。由残疾评定指定医院或三级医院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评估，持证残疾儿童可不进行评估。

2.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评估意见或持残疾证，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持身份证或家庭户口本和救助条件规定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或残疾人证，县残联提出申请。

3. 审批。县残联应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及时对相关材料进

行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不符合救助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三）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到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接受康复训练。定点康复机构与监护人签订康复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件报县残联备案。残疾儿童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训练，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告县残联，县残联及时注销该项康复救助。

（四）制定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标准，完善评估机制。县残联应做好残疾儿童康复监测和督查，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康复效果评估。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系统训练满1年的残疾儿童，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应告知其监护人，终止该项目救助。

（五）原则上我县残疾儿童应在本县定点康复机构就近就便接受康复救助服务，如县康复机构尚未正常运转可暂时转介到上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服务。

#### 四、经费保障与结算

##### （一）保障主体

县人民政府是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保障主体。每年11月份前，县残联要根据本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求，做好下年度全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经费预算，向县财政局提交下年度救助经费安排申请，经批准后予以拨付。在中央、省、市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要足额安排专项康复项目资金，以确保全县残疾儿童实现应救尽救。

##### （二）资金结算

1. 在县内定点康复机构、手术医院接受康复服务和手术发生的费用，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先行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再由县财政根据情况进行全额补助，补助金额不得超过救助标准上限。确保不重复补助、失当补助。具体结算方法和结算周期，由县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确定。

2. 经县残联审核同意后，在湘西自治州内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的儿童康复训练经费，由定点康复机构向县残联提供本年度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档案、救助儿童训练花名册、结算发票、绩效报告，经县残联审核合格后，按本地救助标准与机构进行结算；定点康复机构实行预付制，进入康复训练先预付3个月的康复经费，每季进行一次结算。

3. 经县残联审核同意，转介至湘西自治州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儿童的康复训练经费，由监护人先行垫付康复费用，待康复期满，再由监护人持收款凭证等相关康复资料到县残联审核，按照本细则同类项目救助标准予以结算。

4. 县残联对在各定点康复机构集中训练的贫困家庭（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家庭）残疾儿童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300元的生活困难救助（发放给康复对象）。

5. 辅助器具适配经费由县市区残联与财政部门结算，辅助器具产品由县残联根据需求情况经政府招标程序进行集中采购。

## 五、定点康复机构认定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具有法人资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制定的有关康复机构规范。
2. 自愿成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项目任务的服务能力。
3. 能够按照国家和省、州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4.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二）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县级定点康复机构由县残联会同卫健、教育、民政、医保等部门，组织相关专业康复专家进行遴选评审，报州残联审定。县外定点康复机构从省、州公布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名单中确定。

（三）定点康复机构须与县残联签订《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训练机构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及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等。定点康复机构应利用公告栏、网站等做好康复救助公示工作，在机构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享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名单、期限等情况，并定期公布康复救助开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残疾儿童家长、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县残联要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确保救助项目公开、透明。

(四) 定点机构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的，应解除服务协议，取消其定点资格。

1. 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资金。
2. 救助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不合理额外收费。
3. 未按康复服务范围和康复技术规程提供康复服务。
4. 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5. 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
6. 违反康复救助工作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行为。

## 六、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培训

(一) 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康复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建立完善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制定完善鼓励政策，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康复人才培养水平。

(二) 县残联要协商卫健部门统筹制定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重点强化康复骨干的培养。对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定点康复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要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

(三)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加强在岗工作人员培训，保证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符合岗位资质要求；要创造条件每年度为每个专业人员至少提供一次培训机会，不断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能力。

## 七、康复救助管理与监督

县残联、发改、财政、人社、教体、卫健、医保、民政、扶贫、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在各级政府主导下，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一) 县残联要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开展残疾儿童筛查，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制定实施救助计划；做好救助对象审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评估、退出等工作；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综合监管、救助项目绩效评估和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扶持办法》，通过提供康复训练场地和康复器材、减免租金、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予以帮助；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

(二) 县发改局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局，完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

(三) 县财政局要按规定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会同残联等部门研究制定康复救助提标扩面政策，并加强资金监管。

(四) 县人社局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教师、医疗卫生康复机构的相关专业人员的职称评价标准，大力促进残疾儿童康复人才队伍建设。

(五) 县教体局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

(六) 县卫健局要加强对定点筛查评估、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康复技术培训，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建立婴儿出生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掌握婴儿出生缺陷情况，并定期向县残联报送相关信息；及时将有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康复教育机构接受康复教育训练。

(七) 县医保局要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政策，并逐步提高报销标准；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救助。

(八) 县民政局负责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投入，引导社会捐赠用于残疾儿童康复；做好残疾儿童困难家庭的救助。

(九) 县扶贫办要对建档立卡残疾儿童家庭给予特别扶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儿童的信息比对和资源共享。

(十) 县应急管理局对康复机构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附件：凤凰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 凤凰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

(20 年度)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济困难家庭						
享受医疗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大病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政府相关部门康复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医疗保险						
康复需求项目	(附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						
残疾儿童监护人申请康复定点机构和救助内容	我的被监护人基本情况如上，希望在_____获得以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康复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适配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术  申请人：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地 (居住证发放地)县市残联 审批意见	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 此申请表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填写，经县（市、区）残联审批并留存。  
2. “康复需求评估情况”栏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填写。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须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财政扶贫项目资产 管理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21号

FHDR—2020—01010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财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 凤凰县财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帮助贫困群众增收致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湖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财政扶贫项目资产（以下简称扶贫资产），是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财政涉农资金投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农业、

种养殖业、加工、光伏、乡村旅游等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

村辖区内实施的扶贫项目，财政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乡辖区内跨村实施的扶贫项目，财政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归乡人民政府所有或划归村集体所有；

县域内跨乡镇实施的扶贫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主管部门所有，具备条件的可按区域分段分块移交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村集体所有。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在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村（居）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对扶贫资产实行专项管理。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并不得向其乱摊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成立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管理机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第四条 财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行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扶贫资产的管理，对扶贫资产确权、变更、经营、收益分配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扶贫资产统计、监测、日常监管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扶贫资产后续管护制度，履行管护责任，建立扶贫资产台账。

县农经服务站负责指导扶贫资产各项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的制定，受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乡镇委托开展村集体资产专项审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财政扶贫项目扶贫资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对经营管理扶贫资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列重大事项进行审查：

- （一）扶贫资产的土地交易及所有权转让；
- （二）年度经济收支计划和收益分配方案；
- （三）超过控制标准的接待费开支；
- （四）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的报酬；

(五) 土地流转、借入款项、坏账核销、出资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项目投资、原值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长期及固定资产处置的民主决策程序;

(六) 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承担扶贫资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集体经济组织,对扶贫项目资产实行专户、专账、专项管理。

### 第三章 固定扶贫资产管理

第七条 扶贫资产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农田基础设施等劳动资料,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列为固定扶贫资产。

第八条 扶贫固定资产要设账登记,入账价值按财政部、农业部颁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每年应对全部扶贫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实地盘点,核对账实,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九条 用扶贫资产新建(引)项目投资,要进行可行性分析,由村集体讨论决定。原则上,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控制在 30%以内,资产负债要控制在 50%以内。

第十条 年纯收入不足 50 万元的村(社区)不得进行新建行政办公楼、购置小汽车等非生产性投资。

第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由扶贫资产购买且由工作人员个人保管使用的财物,要做好登记,落实责任,核定费用标准,定额使用。工作人员离任要及时将所使用物品交回。

第十二条 扶贫资产在建工程要有专人监管,依照合同,保证施工质量。在建工程完工要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要有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主管等人员参加。验收通过后进行结转固定资产等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用于生产经营、管理以及闲置的扶贫固定资产须提取折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每年不动产 5%、动产 10%的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计入当年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扶贫固定资产发包给承包者经营的，要合理确定承包金，明确义务，并督促承包者及时缴交承包金。承包者不按承包合同的规定交纳承包金的，集体可按合同向其收取违约金，或经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裁定，将固定扶贫资产收回。承包者损坏的固定扶贫资产要及时修复，不能修复的按质论价，由承包者赔偿。

第十五条 凡出租、转让、报废、收购扶贫固定扶贫资产的，由村集体依法研究决定通过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扶贫资产经营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应把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内容纳入合同条款。

第十七条 扶贫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经营者，经营者应当采取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方式承包、租赁经营。禁止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出租扶贫资产。

第十八条 扶贫资产承包、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依时交纳承包款和租金。

第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经营者应依法保护基本农田和合理利用其他自然资源。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前提下，经村支两委同意和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承包、租赁者可依法有偿转让、转包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条 扶贫资产土地权属发生变更或进行产权交易，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所取得的收入，属于集体部分的，其用途应经集体讨论决定，原则上应首先用于发展扶贫经济。

第二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所有的扶贫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委托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具备相应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集体经济组织应将扶贫资产评估结果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农经服务站和乡镇人民政府，并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公布。

(一) 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合作经营的；

- (二) 资产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产权变更的;
- (三) 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 (四) 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二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所有的扶贫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经村集体依法研究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扶贫资产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产权变更的，需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

- (一) 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合作经营的;
- (二) 资产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产权变更的;
- (三) 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 第四章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管理

第二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扶贫资产的债务管理，化解不良债务。不得用扶贫资产向个人或非金融机构的企业借款，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贷款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扶贫资产的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应当在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中明确面积和权属，今后改变用途时，土地收益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扶贫资产的股本划分为集体股和个人股，也可根据需要增设募集股，用于解决特定人员享受股份权益或募集发展资金等问题。

第二十六条 集体股属于村集体所有，其收益主要用于贫困家庭助学补贴、贫困户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等公益性扶贫支出。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原则上分配给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条件的也可分配给少量的非建档立卡户并实行动态管理；分配对象须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个人股不得用于抵押，不得抽资退股，不得转让，以保持集体经济的相对稳定。

第二十八条 实行固化暂不量化的扶贫资产，要积极创造条件设置个人股，明晰股值。当集体股收益能满足扶贫公共开支需求，且有较大盈余时，可减持集体股比例，相应增加个人股比例。条件成熟后，集体股要量

化到人。

第二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用于发展生产和集体扶公益设施建设，可转增股本和弥补亏损，但不能用于福利分配。

## 第五章 财务开支审批管理

第三十条 扶贫资产不得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和村（社区）两委及理事会成员到国外、省外参观考察支出。

第三十一条 各项支出单据要统一使用和加盖支出背书章，注明开支用途，有经手人、证明人（实物购置要有验收人），经审批同意后才能报销入账。

第三十二条 统一收入票据：扶贫资产管理要手续完备，除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的发票外，所有收入必须使用由乡镇资产办统一印制的三联根收款凭证，并及时入账。一经发现使用其它票据入账的，作挪用公款处理，并依法追究经手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经集体经济组织支出的单据原则上一律由理事长审批，理事长经手开支的由副理事长审批，坚决杜绝多头审批。

##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三十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扶贫资产年终收益分配决算前要准确核实全年的收入和支出；做好资产清查，清理各项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做好承包合同的结算和兑现。

第三十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资产收益总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收益总额=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支出-管理费用-其他支出。

经营收入是指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直接生产、提供产品或劳务、租赁等获得的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是指承包人因承包集体耕地、林地、果园、鱼塘等上交的承包金。

其他收入是指集体经济组织除“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

入” “投资收益”以外的收入，主要有存款利息收入、违约罚款收入、外币兑换损益、处置生产或管理用固定资产净收益、资产的盘盈收入等。

投资收益是指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经营支出是指集体经济组织因生产、销售、对外提供劳务及租赁等活动而发生的支出。

管理费用是指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接待费、会议及差旅费、办公用品费、维修费、书报费、电话费、机动车费、水电费、其他人员报酬、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等。

其他支出是指集体经济组织除“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外的支出，包括利息支出、闲置固定资产折旧、处置生产或管理用固定资产净损失、无形资产摊销、坏账损失、资产盘亏和违约罚款等支出。

第三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要坚持“效益决定分配，盈利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根据不同的股权设置形式进行分配。

实行固化量化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集体股和个人股的比例分配。

实行固化暂不量化的集体经济组织，全年公益福利开支和社员分配总额控制在当年集体收益的70%以内。

不得将贷款、土地转让收入、变卖固定资产的收入用于人口分配。

第三十七条 乡镇扶贫资产的年度公益福利费用、股东分红（人口分配）方案需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并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执行。村级扶贫资产的年度公益福利费用、股东分红（人口分配）方案需征得村（居）两委联席会议同意后方可执行。扶贫资产公益福利费用、股东分红（人口分配）开支每次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须报乡镇农资办审批，每次高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须报乡镇政府审批。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本规定的开支要立即制止和纠正，并向乡镇资产办作出书面报告，要求处理。否则，由财会人员负一定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凡违反县里有关规定和本规定，擅自发放公益、福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乡镇纪检监察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有关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必要的经济处



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村（居）两委及理事会成员的报酬需从扶贫资产列支的，年初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制订具体报酬方案，并报乡镇政府备案；乡镇及以上财政供养人员不得从扶贫资产中获取报酬。

## 第七章 民主理财管理

第四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资产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民主理财的原则，及时总结经济运作中的成绩和问题，写出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在每月15日前按公布地点公众化、公布专栏橱窗化、公布版式标准化、公布内容通俗化、公布程序规范化、热点问题专项化的要求上墙公布。

财务公布栏旁设立意见箱，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统一的版式进行扶贫资产财务上墙公布。公布表要有单位负责人、监事会及有关财务人员签名。公布的内容包括：

（一）年初公开：年度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上年度收益分配及固定资产管理；

（二）每月公开：债权债务、现金管理、财务收支、干部报酬、征地款管理、资产负债及监事会理财监督结果；

（三）每季公开：基建工程款支付、集体资产租赁发包及农村医疗、养老、计生等保险；

（四）及时公开：基建工程项目管理、“一事一议”筹资及其他重大经济财务事项等。

除上墙公布外，集体经济组织每年春节前应当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公布本组织上年度扶贫资产财务收支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计划，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上墙公布的财务资料应当及时做好归档工作。

第四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股东对扶贫资产财务账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怀疑的，可由10人以上（含10人）的股东联名提出书面申

请，并提供联名委托书委托监事会或乡镇扶贫办查阅审核有关财务账目。

监事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受委托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查阅审核工作，并将查阅审核的情况和结果在公布栏张榜公布。

## 第八章 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县农经服务管理站每年组织一次全县性扶贫资产财务检查，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实施两次扶贫资产财务检查，检查结果报县级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财务检查的内容包括：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情况，执行财经法规、制度的情况，财务公开民主管理情况，上一次财务检查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财务检查结束后，要将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等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并及时向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全检查总结。被检查单位要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整改情况。

## 第九章 财务报表和财务档案

第四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资产财务报表分为月财务报表、季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月报表、季度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和收支明细表，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分配表。每月 1 日前将上月报表送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经服务站和乡镇人民政府。

第四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资产财务档案包括各种经济合同、协议、财务计划及收益分配方案、各种会计凭证、账簿、报表、财会人员交接清单、财会档案销毁清单以及电算化备份数据等。

第四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形成的扶贫资产财务档案，应当由财会人员按照归档要求，负责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保管清册。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暂由财务人员保管 1 年。期满之后，应当编制移交清册，移交本单位综合档案室保管。对经常使用的财务档案资料，财务人员应当复印存查。

对存储在计算机中的财会数据，必须定期以光盘或移动存储设备等介

质进行备份，并按季度报乡镇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保存的扶贫资产财务档案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查阅或者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不得在会计档案上涂划、拆封和抽换。

第五十条 扶贫资产财会档案的保存期限：月份和季度会计报表、上墙公布的财务资料保存 5 年，各种会计凭证、账簿、财会人员交接清册保存 15 年，产权所有证、契约、年度会计报表、财会档案销毁清单永久保存。

第五十一条 各种扶贫资产财会档案保存期满需要销毁时，由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开列会计档案销毁清单，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由上一级派人逐项清点核对，监督销毁，由监督人在清单上盖章证明并归档。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 确权登记颁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22号

FHDR—2020—01009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实施细则》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 凤凰县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有效推进我县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明晰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实施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29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湘自然资发〔2019〕40号）、《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凰县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凤政办函〔2020〕14号）等法律、规章以

及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是指将凤凰县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实行权籍调查、确权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三条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应当坚持如下原则：

- （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
- （二）尊重历史、注重现实；
- （三）简化程序、便民利民；
- （四）公平公正、妥善处理。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级规定的标准面积。

## 第二章 规范确认宅基地使用权主体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户信息资格权的确认，原则上以公安部门的户籍登记为依据。下列情况应按相关政策给予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户信息资格权：

（一）有多个子女的家庭，应保留1个子女与父母同户口，其他成年子女可申请分户。独生子女家庭不得分户另行申请宅基地。

（二）一本户口簿有2个以上成年（已婚）子女等符合分户建房条件未分户，未经批准另行建房分开居住的，应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后，按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分户登记的，家庭成员不重复登记。

（三）符合分户建房条件未分户，未分开居住，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建设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第六条 农村宅基地和房屋按照“一户一宅”规定进行确权登记到“户”。下列情况应按相关政策给予确权登记：

（一）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因房屋买卖、交换、赠与、分割、合并等原因获得房屋所有权的，且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由村民委员

会出具相关证明后，以实际房屋所有权人为申请人，予以确权登记。

（二）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城镇居民，因依法继承或受遗赠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可予以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的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宅合法继承人”。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农村一产（种养业）、二产（农产品加工业）、三产（服务农村农业的科技、商务等）融合发展要求的农村宅基地混合用途占用的土地，符合“一户一宅”的，原则上按宅基地用途认定，其他非法途径取得的不予确权登记。

（四）农民进城落户后，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以确权登记。

（五）1999年《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前，城镇居民（含华侨、港澳台同胞、长期在农村工作的教职员、医务人员、科技人员、回乡定居或落户的离退休人员）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应予以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历史取得”。

（六）已拥有一处宅基地，因司法判决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而获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可凭有关法律文书办理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记事栏应注记“该权利人宅基地使用权为司法判决方式取得”。

（七）对因地质灾害搬迁、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易地扶贫搬迁、传统村落保护等政策要求，并经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在退出原使用的宅基地的前提下依法确定其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第七条 依法维护农村妇女合法不动产权益。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权益应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农村妇女因婚嫁原因离开原农民集体，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予以确权登记，同时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

### 第三章 规范确认宅基地使用权面积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过批准建房占用的宅基地，按批准

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第九条 对历史建成、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情形宅基地面积，按以下规定给予确权登记：

（一）历史建成：1987年《湖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前，现状未发生变化的，无论是否超标准，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二）未批先建（批少建多）：1987年《湖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实施以后，符合规划的，在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后，依法按标准面积（批少建多严格按照审批面积）给予确权登记。超占面积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附记栏注记，“超占面积多少m<sup>2</sup>，待以后分户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2019年《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实施以后的一律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三）1987年以后宅基地标准面积认定：每户宅基地使用耕地的不超过13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不超过210平方米，使用其他土地的不超过180平方米（自1992年4月28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湖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其后一直沿用上述标准）。

第十条 农村宅基地房屋面积确认：

（一）已有《房屋所有权证》，现状未发生变化的，按照原登记发证面积，予以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二）对未办房屋建设规划手续的，住房占用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标准面积。2018年10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建设的意见（试行）》施行前，4层以上（含4层）高层，如是一幢多户且已婚成年子女（均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住的，根据实现情况进行确权登记；如是一幢一户住的，只确权登记3层，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附记栏注记，“超多少层，待以后分户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规划工程许可的除外）。

#### 第四章 规范资料审查

第十一条 对有合法权属来源资料，符合宅基地使用权主体的，按原

合法权属来源资料予以确权登记。各乡镇在集中审核审批时，要核清本乡镇原已确权登记发证的信息底子，严把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审核审批关。

第十二条 无权属来源材料或材料不完善的宅基地，根据村民提交的申请材料，在符合规划和“一户一宅”的前提下，由村民小组、村委会对土地、房屋权属来源情况进行确认公示 30 天无异议后，出具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统一集中审批，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三条 对于合法取得但没有规划条件的宅基地上的房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前建设的，办理登记时可不提供房屋符合规划和建设的相关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后建设的，经村（居）委会公示 15 天后无异议的，可不提供房屋符合规划和建设的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对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村（社区）农民集体同意，公告 30 天异议后，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五条 向所在乡镇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需要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农村宅基地实地调查申请表；
- （二）户主身份证和家庭户口簿相片；
- （三）房、地原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 （四）宗地图、房产平面图；
- （五）调查房地现场相片；
- （六）委托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员指界的，需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电子照片；
- （七）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违法违规建设房地的处理

第十六条 “一户多宅”的，只能选择其中一处合法的宅基地确权登记，其余的只调查备案，暂不确权登记。



第十七条 以下房地，只调查备案，不得确权登记：

- （一）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宅基地建房或购买宅基地房屋、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用宅基地建房或购买宅基地房屋；
- （二）占用基本农田的宅基地建房；
- （三）小产权房；
- （四）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
- （五）其他违法违规的宅基地建房。

## 第六章 纠纷调处和督促管理

第十八条 在权属调查和纠纷处理工作中，各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化解矛盾，解决争议。按照“应登尽登”要求，还利于民，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群众“一户一宅”基本需要。

第十九条 各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须认真完成审核审批工作，不得推诿、拖延。对于审批不及时、不到位的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造成严重问题的，对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至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件：凤凰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补办审批表

附件：

## 凤凰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补办审批表

单位：平方米

建房户 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 电话	
	身份证 号码				户口 所在地			
宅基地及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土地审 批情况	批准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房屋审 批情况	批准面积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结构			
	房屋层数				建设时间			
备注说明		按照中央、省关于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相关要求给予补办						
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经办人： (盖章) 日期：						
涉及公路、水利、文物等部门意见：		经办人： (盖章) 日期：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经办人： (盖章) 日期：						

#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23号

FHDR—2020—01011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 凤凰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湖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19〕55号）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资金是指中央、省和县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改革的资金。

第三条 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管理，项目由县直主管部门实施，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四条 县财政局按相关文件规定审核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支出范围、下达资金计划、做好报账指导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县发改局负责会同

县财政局做好田园综合体整体规划，做好田园综合体立项报批，并指导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规范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县田园综合体建设具体规划，负责本单位田园综合体建设的项目设计、预算编制、预算评审、项目实施、决算审核等工作，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试点乡镇为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对报账资料的审核审批，对所有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按照《凤凰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凤政办发〔2018〕31号）、《凤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凤政办发〔2018〕33号）、《凤凰县400万元以下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凤政办发〔2019〕5号）、《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凤政发〔2019〕11号）等文件中项目管理要求，对田园综合体项目进行管理。

## 第三章 资金报账程序

第六条 试点乡镇根据试点方案、项目进展等情况向县财政局申报资金计划，填写《凤凰县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申报表》，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资金指标。

第七条 项目实施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支出内容如实填写《凤凰县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报账审批单》并附报账凭据，经试点乡镇审核审批，报县田园综合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后，乡镇人民政府才可拨付资金。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提供的报账凭据包括：

（一）项目工程类：发改立项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设计、预算书）、项目合同书（含招标投标资料和政府采购资料）、竣工决算报告（其中单个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项目必须有审计或评审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公告公示、施工前后（同一地点）对比图片资料和施

工单位资质等。

(二) 到人到户类：申请报告、产业发展总结、贫困户签名的产业直补到户花名册（包括农户姓名、住址、产业项目、数量、补助标准、补助金额、身份证号码、“一卡通”账号和电话号码）、花名册公示图片、主要产业图片、村主干身份证复印件。

(三) 投资入股类：村级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签订的入股协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公开公示的相关佐证资料及乡镇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等。

(四) 财政奖补类：项目预算、项目合同、项目实施前后对照照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项目资金公开资料、乡镇党政联席会议决议、乡镇组织对项目的验收资料和奖补文件等。

第九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严格按招标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非公开招标的项目，开工并完成工程量 50%的，支付实际工程量 30%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最高支付实际工程量的 80%；办理工程决算审计或评审后，按审计或评审金额进行结算，并扣留 3%的质保金；项目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经乡镇人民政府复验，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方可支付 3%的质保金。

第十条 对以下情况，不予拨付资金或报账：

- (一) 未列入年度项目计划的；
- (二) 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改变资金用途的；
- (三) 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凭据的；
- (四) 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严重影响项目效益发挥的；
- (五)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支出的。

第十一条 对故意造假、虚开税票套取财政资金的，终止项目资金报账，追回已拨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第四章 会计核算管理

第十二条 县综改办根据《凤凰县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申报表》《凤凰县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报账审批单》和报账票据复印件建立凤凰县田园

综合体建设试点资金支出台账。

第十三条 试点乡镇应建立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资金专账，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支出”。

##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县田园综合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湖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19〕55号）进行绩效评价。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县田园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第十六条 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要加强对财政奖补资金的检查和监督，及时制止资金使用虚报、套取、挤占、挪用等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试点乡镇要严格执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资金报账制度，不得借机抵扣、拖延资金报账。对不按规定实行报账制的，县财政局将缓拨或停拨资金，待整改合格后恢复拨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凤凰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 附件：1. 凤凰县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申报表  
2. 凤凰县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报账审批单

附件 1:

## 凤凰县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所在村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申报资金		备注
				合计(万元)	财政资金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 凤凰县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报账审批单

申请单位 (公章):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完成情况	
申报资金	本次审批: _____ 累计审批: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经办人 (签字):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_____ 经办人 (签字): _____
县田园综合体领导 小组办公室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_____ 经办人 (签字): _____



#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国家级、省级、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凤政办发〔2020〕24号

FHDR—2020—01012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凤凰县国家级、省级、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 凤凰县国家级、省级、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补助费管理办法

为鼓励和支持凤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省、州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的管理，公平公正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权益，督促传承人履行好传承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相关规定和《湖南省文化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湘文非遗〔2018〕9号）及《湘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机制的通知》（州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对象

经国家、省、州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承担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传承保护责任，具有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与影响力的非遗传承人。

## 二、传承人应尽责任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一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 三、补助费标准

（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补助费标准为 4.8 万元/人，其中县级财政承担 1.4 万元/人，上级补助费 3.4 万元。

（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补助费标准为 2.4 万元/人，其中县级财政承担 0.7 万元/人，上级补助费 1.7 万元。

（三）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补助费标准为 1.2 万元/人，其中县级财政承担 0.45 万元/人，上级补助费 0.75 万元。

## 四、补助费发放标准

由县非遗专家和非遗工作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传承人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在 80（含）-100 分的为优秀，60（含）-79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细则详见“凤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省、州级传承人考核评分表”）。

（一）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实行全额发放。按照传承人级别发放相应级别的补助费（含上级补助费和县级财政承担补助费）。

（二）考核等次为合格的，补助费实行差额发放。按照传承人级别只发放相应级别的上级补助费。

（三）考核等次不合格的，暂停发放全部补助费。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一条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

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规定，对于完全丧失传承能力和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县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停止向县级以上（含县级）财政申请补助费。

#### 五、补助费使用要求

传承人补助费用于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主要包括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支持传承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同时，在考核时提供资金使用佐证资料（发票、图片等）。

六、本办法由凤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0〕25号

FHDR—2020—01013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 凤凰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保护利用

第二条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后，除重大建设项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外，原则上不得通过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来进行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审批。

第三条 县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包括：

(一) 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 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三) 蔬菜生产基地;

(四)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第四条 坚持永久基本农田“农地农用”原则,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可种植水稻、玉米、红薯、大豆、油菜、花生、蔬菜等粮油菜作物品种。

第五条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用于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等难以恢复的农事生产。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杨树、桉树、构树、桂花树、银杏树、红叶石楠、红继木等多年生苗木和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类植物及柑橘、猕猴桃、茶叶、蚕桑、油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对已种多年生经济作物的永久基本农田,通过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5年内逐步退出永久基本农田。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不得以设施农用地名义违规建设休闲旅游、非农性质的仓储厂房等永久设施。

第七条 严格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制度。设施农业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过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乡镇等部门认定审批。

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继续按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的,须经县自然资源局论证同意,在允许使用面积不得超过3亩的前提下将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并按要求在县域内补划。以下情形应视为破坏耕地耕作层:

(一) 在耕地上硬化、压实和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造成耕地无法耕种的;

(二) 在耕地上挖砂、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

其他物料，造成耕地破坏的；

（三）其他人为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耕地无法耕种的；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布设可能对耕地土壤造成污染的养殖设施。

第八条 能源、交通、水利和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项目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相关承建单位依法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同时开垦或补划相当数量、质量的永久基本农田后方可建设。

第九条 鼓励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土地流转制度。规范土地流转，健全档案管理，可以采取流转、签订托管协议等方式，将永久基本农田交给有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公司、合作社）等实行集中生产经营，也可以通过签订协议方式托管给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生产经营。

第十条 凡新设矿业权或已设矿业权扩界，且属于露天开采的，须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的矿业权，其风井、井口以及其他建设用地不得布局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对已发证且其矿区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有重叠的，按两种情形处理：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的，若占用地的耕地质量较差，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由县级向州级申请调整，若占用耕地质量较好，应调整矿业权设置范围或变更开采方式；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的，应充分论证开采活动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在不影响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的前提下，可允许矿业权设置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相重叠。

### 第三章 职能职责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内容，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切实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重大民生工作来抓，严格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针，规范种植结构，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有效遏制抛荒、弃耕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夯实保障粮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辖区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要统筹

全局，积极研究部署，建立健全多种保护机制，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向县人民政府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诺书，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责任分工，抓好落实相关工作，确保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第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以乡镇为单位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临时用地复垦等工作，确保县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稳定，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执法工作并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纳入空间规划并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工作，引导农户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地力等级认定等。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设立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的保护标志，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承诺书，乡镇作为巡查责任主体做好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制止、查处违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相关行为的制止、查处等工作。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和定期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五不准”规定，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巡查辖区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为巡查责任主体，各村（社区）负责人为巡查直接责任人。各村（社区）要抓好永久基本农田的自查自纠工作，落实动态巡查基本情况及违法处理台帐登记制度，发现违法情况要及时处理并上报所属辖区乡镇；各乡镇要抓好对各村（社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巡查力度，发现违法情况要及时处理并上报县直相关部门。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按照“坚持预防为主、事前防范和事后查处相结合，实行共同监管、划片包干、责任到人、严格督查考核”的要求，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各乡镇不定期对各村（社区）的永久基本农情况

落实动态巡查直接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到该批评的批评，需整改的立即整改到位，确保日常督导检查有实效。各村（社区）要切实加强对各村民小组、自然寨动态巡查和监管，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管理到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定期对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对乡镇、村（社区）是否有效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和永久基本农田抛荒复垦、流转开发等相关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协助相关乡镇处理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各村（社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

##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有下列行为可视为闲置、弃耕、抛荒永久基本农田，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处以相应处罚：

（一）单位或个人经办理审批手续进行非农业建设占用的耕地，1年内未利用仍可耕种并有收获的，由辖区乡镇和相关部门责令用地单位、原耕种集体或个人恢复耕种；

（二）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永久基本农田连续2年弃耕、抛荒，承包农户未立即进行复垦并种植粮油菜等农作物的，取消该承包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良种补贴和稻谷补贴，待复耕后再重新纳入补贴范围；承包单位或农户拒不复垦复耕的，原发包单位终止承包合同并收回该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九条 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自然资源局责令改正或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并处以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按照“谁种植、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实行耕地保护激励性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基金，同整合涉农补贴政策、生态补偿机制相联动，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两区”划定、建设任务落实及实际粮食生产情况，给予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促进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凤凰县自然资源局、凤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

**编 辑：**吴颜森 吴永权  
龙凤娇 付 娟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旷阳垄  
**电 话：**3221815 3228506  
**邮 编：**416200

---